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後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花蓮縣文化局		
交易名稱	108 年「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管理維護」	案號	CH10831901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起迄日期)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		
交易金額	新台幣 35 萬 9,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花蓮縣文化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7 年 12 月 28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公開事項：

參與交易案件名稱：108 年「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管理維護」	案號：CH10831901
本案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姓名：王燕美 服務機關團體：花蓮縣議會 職稱：議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28 日

此致機關：花蓮縣文化局